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## 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

93年12月20日本院第208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2月22日本校第23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整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，以維持並提升本院競爭力，追求卓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，本院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，並在環境許可下，逐年降低比例。原則上在不增加總招生人數下，將大學部與研究生數逐步調整至一比一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，依第二條之比例原則，調整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數比例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、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、各學年度報考人數、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。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送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。
-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，造成資源分散，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系所合一且大學部招生為一班者，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；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，至少應再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；獨立所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。  
本院其他附設機構之專任人員經院務及校務會議同意者，得計入編制教師員額。
- 第六條 本院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及國家社會需求，原則上將整合領域相近之系所，設置為少系多所之型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